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5諮商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丁瑞昇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 113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評選，本校榮獲 113 年度北二區大專校院卓越學校、生輔組丁瑞昇教官榮獲 113 年度北二區大專校院傑出導師及職涯中心張育芬榮獲 113 年度北二區大專校院優秀學務人員。
- 112 學年度學務處校績優員工為高汝儀職員、蘇怡親職員，將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三)期中教學研究會表揚；學務績優員工為馬泰山職員、謝偉琪職員，將於之後主管會議頒獎，會再另行通知。
- 113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吳憶蘭、張玉梅 14:00-16:00	第三組 陳宗柏、陳俊宏 15:00-17:00	第四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10 月 16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10 月 23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 月 30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113 年 11 月 4 日 (一)~11 月 8 日 (五) 期中考試週				
11 月 13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 月 20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11 月 26 日(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 月 25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4 年 1 月 14 日(二)	113 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及 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稽核			

- 11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與決議如下，請各單位協助：

(一) 請辦理新生入學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製成單張說明，提醒學生守法。

(二) 行政單位準備各項成果報告或安排人員與會，須請教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時：

1. 平時即應以現有資料與教學單位核對是否須修正或補充，以備不時之需，避免臨時請教學單位重複提供相同資料。同時縮短彙整時間跟人力耗費亦減輕教學單位

負擔。

2. 教學單位已提供名單者，行政單位可根據推薦名單主動邀請，不需經由教學單位連繫，簡化行政程序。

(三) 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開設特別課程，如：檢定考試、公務部門特考、多益英語課程等，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投身公部門就業。

(四) 依總務處 112-113 學年度用電分析，請體衛組瞭解亞東體育館用電情形是否有改善空間。

五、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建議，請生輔組在公告宿舍資訊時，請同步提供房型、房型數量、住宿費用與各宿舍房型之照片。

六、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職掌表已彙整更新，敬請各單位檢視所屬網頁，工作成員與職掌資訊是否正確與一致。

七、學務處活動資訊(含社團)應於網路公開，並將申請表、成果報告等資訊存放於雲端，敬請學務處各組將歷年成果更新於學務處各單位網站。目前盤點狀況已 mail 給各單位，請提醒各組同仁更新網頁。

八、有關親善大使招募與培訓，本學年持續訓練與觀察，若無法改善將考慮以任務編制或志工服務方式調整。

九、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教育部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114 年計畫由課外活動組申請，請於規定期限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寄送計畫。

執行情形：課外組擬辦理以「學生社團運作 AI 轉型、性平與個資相關法律議題及網路安全」之研討會。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計畫。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一(P.8-17)，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113 年 10 月 24 日學務處與教務處、全球處召開學生缺曠討論會決議，為改善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提升教學品保，故調整曠課與退學規範。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1. 為降低本校學生缺曠情形，故調整曠課與退學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p> <p>(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p> <p>(五)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p> <p>(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九) 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p> <p>(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p> <p>(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p> <p>(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p> <p>(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八) 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p> <p>(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範。</p> <p>2. 項次依序調整</p>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二(P.18-26)，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現況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補助方式如下：</p> <p>(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p>	<p>補助方式如下：</p> <p>(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p>	<p>依照教育部規定，修正經費補助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u>120</u>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u>280</u> 元為限。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u>100</u>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附表： (三)社會服務說明 3.膳食費以 <u>120</u> 元/餐為上限。	附表： (三)社會服務說明 3.膳食費以 <u>100</u> 元/餐為上限	依照教育部規定，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附表：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說明 3.膳食費以 <u>120</u> 元/餐為上限。	附表：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說明 3.膳食費以 <u>100</u> 元/餐為上限	依照教育部規定，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P.27-28)，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故修正本法規對象。
- (二) 畢業書卷獎，考量畢業班學生若有修 1-3 年級課程者，無法取得畢業當學期成

績，故修正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u>境外專班</u>)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
<u>五、畢業班書卷獎：日四技以在學前7個學期總成績採計，日二技以在學前3個學期總成績採計，進二技以在學前4個學期總成績採計。</u>		畢業班學生若有修 1-3 年級課程者，無法取得畢業當學期成績，故修正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u>六、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調號與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29-30)，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修正內容符合本校現行校訓。
- (二)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故修正本法規對象。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 <u>誠、勤、樸、慎、創新</u> 」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 <u>誠勤樸慎</u> 」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修正內容符合本校現行校訓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u>境外專班</u>)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另設辦法獎勵。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31-32)，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辦法獎勵，故修正本法規對象。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u>境外專班</u>)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另設辦法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113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六 (P.33)，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學務處各組經費支用情形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
- (二) 敬請生輔組及職涯中心儘快規劃與辦理活動。
- (三) 活動辦理若有需要調整或幫忙，請承辦單位提出可跨單位合作辦理。
- (四) 未來規劃活動與編列經費時，請確實依照需求提出申請，避免有變動或無法達成的情況發生。
- (五) 獎補助款經費支用，請各組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前支用並核銷完畢。
- (六) 請各組於活動申請及核銷結案時務必依照下述簽辦流程。

**承辦人→承辦單位主管→課外活動組恩廷→課外組曾騰輝組長→學務長
→ 會計室怡萱 → 會計室主任 → 主秘 → 校長**

決議：

- (一) 請生輔組、課外組及職涯中心儘快規劃尚未執行之經費，並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核銷完畢。
- (二) 請各組依規定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本校宿舍數增加，生輔組預算經費不足，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本校宿舍數增加，生輔組 113 學年度宿舍業務預算經費只編列固定支出(5 萬元)已全數支用完畢。目前校內外宿舍尚有設備維護與硬體設備採購之經費需求約 5 萬元，明細如下，敬請學務處支應費用。

項次	項目	細項名稱	總價	備註
1	宿舍設備 維護	監視主機監控硬碟	28,740	目前誠勤宿舍的監視器主機已壞掉 2 顆 10TB 硬碟，主機年限從 109 到現在已一段時間，且處在一個高溫的環境，故可能導致設備使用年限降低。
2		宿舍不斷電系統設備	6,000	目前有較大型的不斷電系統設備，從 109 年採購進來，設備的電瓶已沒有蓄電功能，將再向原廠詢價更換費用，原廠更換會提供保固。
3	硬體設備	溫熱全自動開飲機	5,700	香檳高爾夫宿舍使用，目前高爾夫宿舍有壞掉 2 台。
4		脫水機	5,650	
5	消耗品	垃圾袋、清潔劑與打掃用具	3,910	宿舍廁所數量*每周打掃三次，每次更換一個，每學年 36 周。(粗估) 通馬桶、掃把組、拖把組、拖把頭更換、刷子等
合計			50,000	

決議：

- (一) 由學務處本部歷年結餘款支應 5 萬元至生輔組。
- (二) 114 學年度預算編列有關宿舍賃居業務請提早規劃相關需求，請學校分配與支應經費。

伍、散會(10時5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8-17)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8-26)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7-28)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9-30)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1-32)

附件六_113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P.33)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 十八、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 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二十、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7. 攜夾帶者。
 -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
-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 十八、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 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二十、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 二十一、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 其他相關經費。
-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課外組初審後，再後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課外組組長及各性質輔導老師複審，陳核後公布實施。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七、補助方式如下：

-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10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科技大學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科技大學，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8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1,0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2,0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100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膳食費以100元/餐為上限。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學期課程。 社團內例行活動。 成果發表會。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全校性、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30,000元為上限。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講費：2,000元/時為原則。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O次學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 其他相關經費。
-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課外組初審後，再後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課外組組長及各性質輔導老師複審，陳核後公布實施。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七、補助方式如下：

-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12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8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科技大學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科技大學，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8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1,0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2,0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 <u>120元</u>/餐為上限。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膳食費以120元/餐為上限。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學期課程。 社團內例行活動。 成果發表會。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全校性、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30,000元為上限。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講費：2,000元/時為原則。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修正歷程】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祥條文末】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 (一) 書卷獎名額：大學部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碩士班依各系所人數計算，乘以6% (4捨5入) 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二) 獎勵內容：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000元，書卷獎之獎狀乙紙。
-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五)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畢業班以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採計。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書卷獎名額對照表：

系年級人數	9~24	25~41	42~58	59~74	75~91
書卷名額	1	2	3	4	5
系年級人數	92~108	109~124	125~141	142~158	159~174
書卷名額	6	7	8	9	10

【修正歷程】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5.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本校0學年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境外專班)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 (一) 書卷獎名額：大學部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碩士班依各系所人數計算，乘以6% (4捨5入) 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二) 獎勵內容：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000元，書卷獎之獎狀乙紙。
-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五)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

五、畢業班書卷獎：日四技以在學前7個學期總成績採計，日二技以在學前3個學期總成績採計，進二技以在學前4個學期總成績採計。

六、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書卷獎名額對照表：

系年級人數	9~24	25~41	42~58	59~74	75~91
書卷名額	1	2	3	4	5
系年級人數	92~108	109~124	125~141	142~158	159~174
書卷名額	6	7	8	9	10

【修正歷程】

98.5.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5.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07.0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名額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五、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07.0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創新」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境外專班）。

三、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名額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五、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本校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8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五、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本校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境外專班）。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8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五、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學院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_113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

執行單位	113年度各組分配金額(113.5教育部核定補助款64萬4千元、配合款10萬元)					113年度各組已執行金額 (統計至113.9.11)				113年度上次統計各組剩餘金額 (統計至113.09.11)				113年度各組已規劃未核銷金額 (統計至113.10.24)				113年度各組剩餘金額 (統計至113.10.24)			
	補助款	配合款 一般活動	配合款 膳食費	總計	佔全額 總計 百分比	補助款	配合款 一般活動費	配合款 膳食費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一般活動費	配合款 膳食費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一般活動費	配合款 膳食費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一般活動費	配合款 膳食費	總計
課外組- 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204,000	0		204,000		204,000	0	0	20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課外活動組(C1)	451,900	46,845	28,155	526,900	70.82%	323,633	19,416	18,520	361,569	128,267	27,429	9,635	165,331	86,450	11,372	9,635	107,457	41,817	16,057	0	57,874
生活輔導組(C2)	129,200	10,000	0	139,200	18.71%	76,200	10,000	0	86,200	53,000	0	0	53,000	15,000	0	0	15,000	38,000	0	0	38,000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27,000	2,500	0	29,500	3.97%	0	0	0	0	27,000	2,500	0	29,500	27,000	2,500	0	29,500	0	0	0	0
諮商中心(C4)	22,900	2,500	0	25,400	3.41%	0	0	0	0	22,900	2,500	0	25,400	22,900	2,500	0	25,400	0	0	0	0
職涯發展中心(C5)	13,000	0	10,000	23,000	3.09%	0	0	0	0	13,000	0	10,000	23,000	0	0	0	0	13,000	0	10,000	23,000
總計 (C=C1+C2+C3+C4+C5)	644,000	61,845	38,155	744,000	100.00%	399,833	29,416	18,520	418,353	244,167	32,429	19,635	296,231	151,350	16,372	9,635	177,357	92,817	16,057	10,000	118,874
總計2(D=A+B+C)	848,000	61,845	38,155	948,000		603,833	29,416	18,520	651,769	244,167	32,429	19,635	296,231	151,350	16,372	9,635	177,357	92,817	16,057	10,000	118,874